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收入增加103.9%至7,239,8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 3,551,066,000港元)
- 經營溢利增加1,252.4%至194,3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 14,372,000港元)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增加174.8%至832,5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 302,928,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減少10.1%至162,2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 180,550,000港元)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收入	2	7,239,879	3,551,066
其他收益	3	76,507	20,762
		<u>7,316,386</u>	<u>3,571,828</u>
經營成本：			
存貨成本		(2,657,428)	(1,662,280)
員工成本		(2,259,127)	(923,614)
巴士能源成本		(411,107)	(175,458)
維修及維護		(356,315)	(150,440)
保險		(96,967)	(44,502)
折舊及攤銷		(638,146)	(288,556)
隧道費及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		(118,279)	(53,333)
其他費用		(584,652)	(259,273)
		<u>(5,841,314)</u>	<u>(2,527,456)</u>
經營溢利		194,365	14,372
財務成本	4(a)	(339,279)	(190,901)
		<u>(144,914)</u>	<u>(176,529)</u>
除稅前虧損	4	(144,914)	(176,529)
所得稅	5	(30,039)	(5,076)
		<u>(174,953)</u>	<u>(181,605)</u>
年內虧損		<u>(174,953)</u>	<u>(181,605)</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62,268)	(180,550)
非控股權益		(12,685)	(1,055)
		<u>(174,953)</u>	<u>(181,605)</u>
年內虧損		<u>(174,953)</u>	<u>(181,605)</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	(3.84)仙	(4.52)仙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年內虧損	(174,953)	(181,6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除稅及重新分類 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506	(5,525)
現金流量對沖：		
公允值變動	(5,925)	5,925
有關現金流量對沖的所得稅	656	(65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投資公允值減少	-	(63,875)
長期服務金之重新計量	(554)	3,24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17)	(60,8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5,270)	(242,487)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62,962)	(240,922)
非控股權益	(12,308)	(1,5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5,270)	(242,48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540,737</b>	3,902,573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		<b>1,443,363</b>	1,356,9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16,260</b>	9,001
無形資產		<b>1,517,096</b>	1,569,3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1,019</b>	99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b>1,788</b>	1,744
商譽	7	<b>1,643,460</b>	1,643,344
受限制銀行結餘		<b>10,000</b>	170,000
		<b>8,173,723</b>	8,654,017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22,282</b>	210,8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	<b>706,210</b>	464,640
衍生金融資產		<b>–</b>	9,374
受限制銀行結餘		<b>444,983</b>	43,3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91,210</b>	487,969
		<b>1,664,685</b>	1,216,13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9	<b>1,227,767</b>	844,586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	<b>380,973</b>	290,161
租賃負債		<b>167,221</b>	120,239
遞延付款	11	<b>–</b>	433,796
應付關聯方及合營企業款項		<b>90,007</b>	69,012
即期稅項		<b>12,969</b>	6,164
		<b>1,878,937</b>	1,763,958
<b>流動負債淨值</b>		<b>(214,252)</b>	(547,82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959,471</b>	8,106,196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	2,805,971	2,104,634
租賃負債		1,209,680	1,151,730
撥備	9	53,746	46,796
其他應付款項	9	–	1,385,841
遞延付款	11	127,840	1,740,7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9,017	602,395
遞延收入		2,868	3,994
應付一位關聯方款項		900,000	–
		<u>5,719,122</u>	<u>7,036,116</u>
<b>資產淨值</b>		<u>2,240,349</u>	<u>1,070,08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38,733	423,555
儲備		472,727	626,708
<b>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b>		<u>911,460</u>	<u>1,050,263</u>
<b>非控股權益</b>		<u>1,328,889</u>	<u>19,817</u>
<b>總權益</b>		<u>2,240,349</u>	<u>1,070,080</u>

## 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註明者除外)

###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為此等財務報表的摘錄。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允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管理層需要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持續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檢討。如果會計估計之更改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影響在估計變更期間確認，或如果有關更改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影響於更改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14,252,000元。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足以應付當本集團債項到期償還時的責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51,047,000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及
- 本集團將從主要業務獲得經營現金流入。

因此，董事會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 1. 編製基準(續)

###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並無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方式或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的呈現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香港公共交通服務、媒體及廣告業務、買賣及提供油品和石化產品碼頭、貯存、倉庫及轉輸服務，以及出租及經營加油站。

#### (i)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按主要服務項目劃分的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貯存及倉庫收入	67,003	91,557
加油站的租賃收入	—	3,072
	<u>67,003</u>	<u>94,629</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油品及石化產品	2,612,628	1,649,647
票價收入	3,903,249	1,538,763
廣告收入	538,078	189,435
港口及轉輸收入	28,148	36,686
經營加油站收入	54,947	27,587
巴士租賃收入	26,431	10,179
雜項	9,395	4,140
	<u>7,172,876</u>	<u>3,456,437</u>
	<u><u>7,239,879</u></u>	<u><u>3,551,066</u></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業務線及地域市場劃分的分類分別於附註2(b)(i)及2(b)(iii)披露。

##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a) 收入(續)

- (ii)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無客戶(二零二四年：無)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 (iii) 下表列示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以及與去年已達成的履約責任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石油及石化產品的銷售合約	72,125	30,569
廣告收入	83,187	—
其他	1,478	—
	<u>156,790</u>	<u>30,569</u>

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本集團已選用實際權宜法，倘合約預計於訂約起計一年內確認收益，則不會就該類合約披露其餘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按業務線及地區混合劃分之實體管理其業務。根據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價表現一致之方式，本集團識別到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之可報告分部。

- 碼頭倉儲：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莞經營之提供碼頭、貯存、倉庫及轉輸之業務。
- 貿易：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經營之買賣油品及石化產品之業務。
- 交通、媒體及廣告：此分部為本集團於香港之提供公共交通、媒體及廣告之業務。
- 其他：此分部指其他業務，包括於中國增城出租及經營加油站。

##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呈報分部與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提供的財務資料一致。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其他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收入及支出經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金額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匯報分部溢利所採用之方法為「除稅前虧損」，即「未計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得出「除稅前虧損」，本集團之盈利就並無特定歸屬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除獲得有關除稅前虧損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之分部資料。

##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於下文。

	碼頭倉儲		貿易		交通、媒體及廣告		其他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u>95,151</u>	<u>128,243</u>	<u>2,612,628</u>	<u>1,649,647</u>	<u>4,477,153</u>	<u>1,742,517</u>	<u>54,947</u>	<u>30,659</u>	<u>7,239,879</u>	<u>3,551,066</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虧損)/溢利	<u>(16,027)</u>	<u>2,741</u>	<u>(5,823)</u>	<u>260</u>	<u>(41,428)</u>	<u>(63,766)</u>	<u>(1,482)</u>	<u>(2,924)</u>	<u>(64,760)</u>	<u>(63,689)</u>
利息收入	<u>2,081</u>	<u>416</u>	<u>1,250</u>	<u>693</u>	<u>4,809</u>	<u>5,357</u>	<u>3</u>	<u>3</u>	<u>8,143</u>	<u>6,469</u>
財務成本	<u>7,059</u>	<u>18,964</u>	<u>7,697</u>	<u>5,912</u>	<u>227,288</u>	<u>90,636</u>	<u>1,368</u>	<u>1,399</u>	<u>243,412</u>	<u>116,911</u>
折舊及攤銷	<u>43,653</u>	<u>44,579</u>	<u>1,366</u>	<u>1,460</u>	<u>585,483</u>	<u>234,648</u>	<u>3,043</u>	<u>2,772</u>	<u>633,545</u>	<u>283,459</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505,599</u>	<u>550,508</u>	<u>886,423</u>	<u>360,564</u>	<u>8,393,710</u>	<u>8,876,102</u>	<u>45,237</u>	<u>49,531</u>	<u>9,830,969</u>	<u>9,836,705</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30,990</u>	<u>425,917</u>	<u>757,580</u>	<u>292,966</u>	<u>5,150,031</u>	<u>4,337,522</u>	<u>23,031</u>	<u>26,330</u>	<u>6,261,632</u>	<u>5,082,735</u>

##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	<u>7,239,879</u>	<u>3,551,066</u>
<b>溢利</b>		
可報告分部虧損	(64,760)	(63,689)
未分配其他收入	51,710	2,81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u>(131,864)</u>	<u>(115,650)</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144,914)</u>	<u>(176,529)</u>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9,830,969	9,836,70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u>7,439</u>	<u>33,449</u>
綜合總資產	<u>9,838,408</u>	<u>9,870,154</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6,261,632	5,082,73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u>1,336,427</u>	<u>3,717,339</u>
綜合總負債	<u>7,598,059</u>	<u>8,800,074</u>

####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地區位置(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投資物業、無形資產、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商譽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以提供服務之地點為依據。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以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為依據。

##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i) 地區資料(續)

	外部客戶所得之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香港	4,477,153	1,742,517
中國大陸	2,762,726	1,808,549
	<u>7,239,879</u>	<u>3,551,066</u>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香港	7,662,646	7,953,658
中國大陸	501,077	530,359
	<u>8,163,723</u>	<u>8,484,017</u>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政府補助收入	1,126	1,054
利息收入	8,343	14,41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510)	2,685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890)	(4,557)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618	880
提前結算遞延付款之收益	9,313	-
重估收購非控股權益負債之公允值收益	36,241	-
其他	38,266	6,284
	<u>76,507</u>	<u>20,762</u>

## 3. 其他收益

####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b>(a) 財務成本</b>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46,349	77,822
貸款安排費攤銷	29,449	413
遞延付款的財務成本	29,631	47,508
租賃負債利息	95,792	41,720
其他應付款項的財務成本	37,077	23,173
其他借貸成本	981	265
	<u>339,279</u>	<u>190,901</u>
<b>(b) 其他項目</b>		
無形資產攤銷	52,297	21,891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16,146	194,924
— 投資物業	—	1,320
— 使用權資產	169,703	70,42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798	3,693
— 審閱服務	650	500
— 其他服務	499	1,910
巴士能源成本	411,107	175,458
短期租賃下的租金費用	2,201	1,246
索償撥備	38,476	17,815
隧道費及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附註(i))	118,279	53,333
	<u>118,279</u>	<u>53,333</u>

附註：

- (i) 政府宣佈，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起，所有專營巴士營辦商獲豁免繳付專營巴士使用政府收費隧道以及青馬和青沙管制區的隧道費，以紓緩加價壓力，並造福廣大市民。每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均須向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基金」)注入相等於所節省的隧道費的款項，該款項納入「隧道費及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及「應計費用」中，將於專營巴士營辦商申請增加車費時，經政府批准後，可用以緩減乘客須承擔的車費加幅，或用於運輸署署長所指示的其他用途。為減輕車費增幅而從基金提取的款項計入「票價收入」。

## 5. 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b>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附註(i))</b>		
年內撥備	5,909	3,1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44)	(355)
	<u>3,965</u>	<u>2,807</u>
遞延所得稅	17,278	1,058
	<u>21,243</u>	<u>3,865</u>
<b>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i))</b>		
年內撥備	9,127	2,2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1)	(1,082)
	<u>8,796</u>	<u>1,211</u>
	<u>30,039</u>	<u>5,076</u>

附註：

- (i) 二零二五年的香港利得稅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除外，其為兩級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稅(二零二四年：首2,000,000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稅)。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 6.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162,268,000元(二零二四年：180,55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28,903,000股普通股(二零二四年：3,994,644,000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b>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235,554	3,956,638
年內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71,939	116,59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的影響	(78,590)	(78,590)
	<u>4,228,903</u>	<u>3,994,644</u>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b>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b>	<u>(162,268)</u>	<u>(180,550)</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b>	<u>(3.84)仙</u>	<u>(4.52)仙</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7. 商譽

	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674
匯兌調整	(1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u>1,638,77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1,643,344</b>
匯兌調整	<u>116</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1,643,460</b></u>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附註(i))	<b>463,836</b>	186,4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b>173,422</b>	165,752
合約資產(附註(iii))	<b>68,952</b>	112,400
	<b>706,210</b>	464,640

附註：

- (i) 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ii) 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費用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781,000元(二零二四年：886,000元)。除此之外，其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 (iii) 本集團在收取代價前提供服務，且代價權利附有條件。

###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及已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一個月內	<b>346,359</b>	143,502
一個月以上但兩個月內	<b>32,793</b>	18,905
兩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b>34,505</b>	16,546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b>46,741</b>	5,350
六個月以上	<b>3,438</b>	2,185
	<b>463,836</b>	186,488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49,180	102,550
合約負債(附註b)	51,906	156,790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費用	507,936	1,863,558
	<u>1,109,022</u>	<u>2,122,898</u>
撥備(附註c)	172,491	154,325
	<u>1,281,513</u>	<u>2,277,223</u>
減：非流動部分－長期服務金撥備	(53,746)	(46,796)
減：非流動部分－其他應付款項－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負債 (附註d)	–	(1,382,704)
減：非流動部分－其他應付款項	–	(3,137)
	<u>–</u>	<u>(1,429,541)</u>
流動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	<u>1,227,767</u>	<u>844,586</u>

###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列示的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一個月內	106,977	50,946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178,572	42,979
三個月以上	263,631	8,625
	<u>549,180</u>	<u>102,550</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續)

### (b) 合約負債

客戶簽署石油及石油產品貿易協議或廣告服務協議時，本集團從客戶取得部分合約價值作為按金。於客戶能夠直接使用並取得產品或服務絕大部分剩餘利益時，通常是在合法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該筆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餘下代價通常根據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或當廣告服務交付至客戶時支付。按金金額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釐定。

####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6,790	30,569
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56,790)	(30,569)
從客戶取得按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51,906</u>	<u>156,79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1,906</u></u>	<u><u>156,790</u></u>

全部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續)

(c) 年內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索償 千元	長期服務金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03,259	46,353	149,612
使用	(13,545)	(721)	(14,266)
增加及重新計量	17,815	-	17,815
本期服務成本	-	3,785	3,785
淨利息支出	-	628	628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7,815	4,413	22,228
<b>重新計量：</b>			
源於人口統計的虧損	-	660	660
源於財務假設變動的收益	-	(3,899)	(3,899)
源於人口假設變動的收益	-	(10)	(1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總額	-	(3,249)	(3,2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7,529	46,796	154,325
使用	(28,696)	(3,633)	(32,329)
增加及重新計量	38,476	-	38,476
本期服務成本	-	9,607	9,607
淨利息支出	-	1,858	1,858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38,476	11,465	49,941
<b>重新計量：</b>			
源於人口統計的虧損	-	4,111	4,111
源於財務假設變動的虧損	-	5,022	5,022
源於人口假設變動的收益	-	(8,579)	(8,57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總額	-	554	55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309	55,182	172,491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續)

- (d)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負債指本集團收購匯達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匯達」或「BTHL」)剩餘30%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義務現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BTHL之股東協議經更新後，相關義務隨即終止。

## 10. 銀行及其他貸款

- (a) 銀行及其他貸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u>380,973</u>	<u>290,161</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u>2,805,971</u>	<u>2,104,634</u>
	<u><b>3,186,944</b></u>	<u><b>2,394,795</b></u>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b>銀行貸款(有抵押)</b>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時	<u>350,418</u>	<u>290,161</u>
一年後但兩年內	173,103	134,757
兩年後但五年內	2,506,706	1,714,826
五年後	<u>126,162</u>	<u>177,051</u>
	<u>2,805,971</u>	<u>2,026,634</u>
<b>其他貸款(無抵押)</b>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時	30,555	-
一年後但兩年內	<u>-</u>	<u>78,000</u>
	<u><b>3,186,944</b></u>	<u><b>2,394,795</b></u>

## 10.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合共3,156,389,000元(二零二四年：2,316,795,000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254,877,000元(二零二四年：359,126,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127,395,000元(二零二四年：120,876,000元)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賬面淨值為5,582,035,000元(二零二四年：4,567,141,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內集團公司之款項)、155,585,000元(二零二四年：364,233,000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7,000元(二零二四年：53,000元)之存貨、22,143,000元(二零二四年：160,799,000元)之受限制銀行結餘及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抵押。本集團之融資總額為3,569,483,000元(二零二四年：2,579,857,000元)，其中3,218,436,000元(二零二四年：2,418,236,000元)已動用。

## 11. 遞延付款

遞延付款主要指就收購匯達之股權應付之餘下收購代價。於收購日期，遞延付款之現值乃按計算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而估算。

## 12. 資本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已簽約但未作撥備	<u>151,927</u>	<u>19,820</u>

## 13. 結算日後的非調整事件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Glorify Group Limited(「Glorify」)接獲通知，由戴偉先生(「戴先生」)全資擁有的Vanguard Equity Solutions Limited(「VES Co」)當時擬以1,563,75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BTHL的30%股份，代價以VES Co發行的貸款票據支付，而Glorify選擇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據悉，該代價乃基於Glorify先前持有原用於購買Templewater Bravo Holdings Limited(「TWB Holdings」)當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BTHL股份的認購期權，以先前認購價每股BTHL股份500,000港元並加上年利率3%(單利)，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Glorify、戴先生及VES Co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授予Glorify一項針對VES Co所持BTHL的30%股份的認購期權，Glorify可酌情行使該權利，以1,563,750,000港元(或按比例計算之金額，視情況而定)購買VES Co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BTHL股份，且無須就獲得認購期權支付任何代價或權利金。此項安排由VES Co就其持有BTHL的30%股份授予股份押記，以及戴先生就VES Co之全部股本授予股份押記作為抵押，兩者均以Glorify為受益人；此外，戴先生須擔保VES Co履行認購期權契據。

此外，VES Co承諾在認購期權期間內，將遵循Glorify有關BTHL董事提名以及股東大會及決議事宜之書面指示，而戴先生亦擔保履行有關義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港元列示，另有註明者除外)

### 集團簡介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漢思集團**」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能源行業之主要營運商，於華南地區提供石油及液體化學產品之綜合碼頭港口、貯存罐及倉儲物流服務，並於其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從事買賣油品及石化產品及於中國經營加油站業務。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完成收購匯達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匯達**」或「**BTH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匯達集團**」)，合共取得70%股權，藉此匯達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匯達主要以「城巴」品牌於香港從事提供專營及非專營巴士服務以及提供媒體及廣告服務。

### 業務回顧

#### 碼頭倉儲業務

漢思集團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東莞市東洲國際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東洲國際**」)於廣東省東莞市擁有及經營一個有策略性位置的液體產品碼頭。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位於虎門港區立沙島，土地及海域佔地逾830,000平方米，配備停泊設施，可容納介乎500至100,000噸級的船舶。

東洲石化庫包括94台貯存罐，總容量為約260,000立方米，其中180,000立方米用於汽油、柴油及其他石油產品，以及80,000立方米用於石化產品。本集團持續並積極地尋求加強資產利用率之機遇，包括優化備用碼頭容量及開發約150,000平方米的空置土地，作日後擴展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東洲國際獲東莞市發展和改革局批准對東洲石化庫的油氣泊位進行改造，這標誌著本集團在持續推進碼頭基礎設施升級及擴建進程中取得重要里程碑，改造工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正式開始動工。改造工程內容是將東洲石化庫目前裝卸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的5萬噸級油氣泊位，改造成5萬噸級液化烴專用泊位。改造完成後，該泊位設計年吞吐能力將達約202萬噸液化烴。同時，東洲國際將保留一個8萬噸級油氣泊位，繼續全面保障本集團現有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的裝卸作業，確保改造期間及改造完成後東洲國際業務活動的連續性不會中斷。改造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底前竣工。東洲國際與一位客戶簽訂液化烴的長期碼頭裝卸服務合同，該合同收入不僅足以用於支付碼頭改造費，亦可為東洲國際帶來額外收益。

### 策略位置及運營能力

東洲石化庫位於中國最具經濟活力的地區之一大灣區，毗鄰主要的工業及商業中心，此戰略定位可加快及高效地分銷成品油及石化產品，並支持需要持牌設施貯存危險品的製造商的運營需求。

該碼頭乃由經驗非常豐富的團隊管理，並配備了符合嚴格安全及環境標準的先進基礎設施。東洲石化庫獲得了處理各種危險材料的全面執照，並可提供符合監管要求且安全合規的貯存解決方案。

### 收入模式及服務產品

東洲石化庫主要通過出租貯存罐產生收入，並按貯存罐的大小及產品類別定價。額外收入則來自碼頭及陸路貨物運輸的服務費，以及貯存罐清潔等配套服務，該等多元化的服務產品提供了穩定且經常性的收入基礎，增強了本集團碼頭運營業務抵禦市場波動的能力。

## 主要表現指標

評估東洲石化庫表現所用的主要指標包括直接影響收入及營運效率的出租率及貨物吞吐量。假設單位定價保持穩定，較高的出租率通常會轉化為較高的貯存收入，而較高的貨物吞吐量通常會因運營活動的增加而帶來較高的服務費收入。

東洲石化庫過去兩年的出租率和貨運量如下：

營運數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化%
<b>液體產品碼頭及轉輸服務</b>			
泊岸船隻總數			
—外地	57	70	-18.6
—本地	662	902	-26.6
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	60,153	70,289	-14.4
灌桶數目	11,520	13,064	-11.8
轉輸量(公噸)	30,524	44,452	-31.3
—油品	24,531	44,452	-44.8
—石化品	5,993	—	不適用
庫區吞吐量(公噸)	3,662,000	4,566,000	-19.8
碼頭吞吐量(公噸)	2,144,000	2,830,000	-24.2
<b>貯存服務</b>			
出租率—油品及石化產品貯存罐(%)	91.3	94.6	-3.3點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洲石化庫面臨宏觀經濟逆境，以及中國加速電動汽車及可再生能源的轉型。該等結構性轉變導致轉輸量、庫區吞吐量及碼頭吞吐量分別較去年下降了31.3%、19.8%和24.2%。油品和石化產品貯存罐的平均出租率為91.3%，較去年下跌3.3個百分點。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加強其競爭地位，以把握未來增長機遇。例如，東洲石化庫油氣泊位的改造將打造一個專門用於液化烴的碼頭，使東洲國際能夠滿足未來的市場需求。此次升級改造年吞吐能力約202萬噸，不僅能創造新的收入，還能透過保留的8萬噸泊位繼續支援現有業務營運。此外，液化烴的長期服務協議也確保了穩定的收入，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奠定了基礎。

## 貿易業務

憑藉與中石油、中海油及中化集團等領先能源企業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在中國維持穩健的油品及石化產品貿易平台。該等策略關係能提供穩定的供應鏈及可靠的市場准入，可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貿易策略強調擴量提質，重點拓展客戶基礎，優化採購效率。通過利用集中採購和市場情報，本集團旨在降低價格波動，提高盈利能力，並支持其貿易及倉儲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過去兩個年度貿易業務的營運數據如下：

營運數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化%
已訂立銷售合同數目	<b>983</b>	1,161	-15.3
油品及石化產品銷量(公噸)	<b>365,000</b>	249,000	+46.6

本集團乘借上年良好勢頭，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拓展了其貿易活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訂立的油品和石化產品的銷量較去年大幅增長46.6%，銷售合同數量減少15.3%，反映市場趨向訂立較大規模的合同。

## 加油站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集團開始直接運營其位於廣州增城區的加油站，佔地面積約12,500平方米。該加油站此前通過租賃協議產生租金收益，其在設計、設備及安全方面均按照同行業高標準建造。從二零二四年起，本集團訂立了主要燃料供應協議，並以中化集團品牌運營該加油站。此次戰略合作增強了產品競爭力，加強了安全管理，並提高了服務質量。憑藉中化的品牌知名度及技術專長，本集團旨在吸引更為廣泛的客戶群體，推動銷售增長，並同步運營實踐與行業基準。

## 交通業務

###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營運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是一家香港大型專營公共巴士營運商，目前持有兩項巴士專營權，即市區及新界巴士網絡專營權（「城巴（專營權三）」）以及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城巴（專營權二）」）。該等專營權合共涵蓋240條巴士路線，橫跨港島、九龍及新界，旗下車隊擁有逾1,700輛已登記巴士。

### 香港非專營交通營運

除專營巴士服務外，城巴還一直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包括為多家企業提供員工巴士服務、為住宅屋苑提供居民穿梭巴士服務，還為特別活動提供私人巴士租賃服務以及提供開篷巴士租賃服務，透過該等非專營巴士服務為各客戶提供橫跨各區的專屬交通方案。

## 主要表現摘要

營運數據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香港專營公共巴士營運：</b>		
經營巴士路線數目	<b>240</b>	235
－港島路線	<b>97</b>	97
－過海隧道路線	<b>86</b>	85
－九龍／新界路線	<b>57</b>	53
車隊規模		
－已登記巴士數目	<b>1,744</b>	1,739
－已領牌照巴士數目	<b>1,581</b>	1,552
車隊可供使用率(%)	<b>91.1</b>	90.4*
聘用全職及兼職司機數目	<b>4,324</b>	4,366
每輛已領牌照巴士的平均全職司機數目	<b>2.5</b>	2.5
<b>香港非專營交通營運：</b>		
已登記非專營巴士數目	<b>42</b>	41
已領牌照非專營巴士數目	<b>35</b>	34

\* 數據指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緊隨收購完成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營運

於一九七九年成立之初，城巴以單輛雙層巴士起步，憑藉持續創新精神及優質服務承諾，已發展為香港領先的專營公共巴士營運商之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城巴營運車隊有超過1,700輛已登記巴士，服務橫跨港島、九龍及新界，擁有逾5,000名員工團隊。城巴於二零二五年的專營及非專營巴士業務共服務約3.602億人次，日均載客量約100萬人次。

城巴的專營巴士服務始於一九九一年，現持有兩項巴士專營權，即城巴(專營權三)以及城巴(專營權二)，均於二零二三年起生效，為期十年，至二零三三年屆滿。

我們在三大品牌旗下經營專營巴士服務：(i)城巴－服務市區及新界，近期將服務網絡拓展至啟德、屯門北、皇后山及十四鄉等新發展區，且開設了前往香園圍及深圳灣的熱門關口路線；(ii)城巴機場快線－提供香港國際機場及港珠澳大橋往返市區的優質機場與口岸服務；及(iii)觀光城巴－全新升級的開篷觀光服務，以高頻班次(每8分鐘一班)連接香港主要旅遊景點、購物商圈及餐飲地標。

城巴是香港唯一一家獨家專營路線覆蓋全港十八區的專營公共巴士營運商。其車隊涵蓋電能及氢能巴士，絕大部分車輛均符合歐盟五型或更高排放標準，凸顯本集團對環境可持續發展及創新的承諾。

## 媒體與廣告業務

### 廣告服務及策略合作

本集團的廣告服務由匯達傳媒有限公司(「匯達傳媒」)管理。根據一份為期十年的合約，匯達傳媒為城巴專營巴士車隊的車身內外部廣告擔任獨家代理，合約期至二零三三年。匯達傳媒進一步擴大其覆蓋範圍，成功獲得獨家權利，在多條港鐵路線提供廣告服務，包括東鐵線、屯馬線、輕鐵及港鐵巴士。此協議的有效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港鐵公司有權選擇額外續約最多五年。

透過此策略合作，匯達傳媒可利用香港高客流量、高曝光度地段，提供無可比擬的廣告商機。匯達傳媒覆蓋港鐵沿線109個港鐵站及城巴巴士線，每天接觸超過350萬名乘客，廣泛觸及該地區南北東西的乘客。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城巴向德高展域有限公司發出通知，提前終止有關提供巴士候車亭廣告服務的廣告協議，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起生效。於終止後，匯達傳媒基於相關投標結果成為城巴巴士候車亭的獨家廣告代理。該安排讓匯達傳媒提升其在廣告業務發展和品牌訊息傳遞方面的協同效應，並提升本集團的廣告收入及整體盈利能力。

## 展望

二零二五年標誌著漢思集團已由單一能源業務，逐步發展為涵蓋能源碼頭倉儲及貿易、香港公共交通及媒體廣告三大板塊的多元化綜合平台。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全球宏觀經濟走勢、利率走向及地緣局勢，仍將為營運環境帶來一定不確定性。在去年完成收購匯達集團並成為主要股東後，本集團已全面整合城巴業務，收入結構更趨均衡，將有助本集團在宏觀經濟波動、利率不明朗及地緣政治因素交織的環境下，維持較高的抗逆力及增長韌性。

作為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香港公共交通業務仍是推動本集團增長的關鍵引擎。事實上，在匯達集團自二零二四年起併入並將城巴轉為集團子公司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再重組匯達集團之股權架構，該30%股權已由原有財務投資者轉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戴偉先生全資擁有的Vanguard Equity Solutions Limited (「VES Co」) 持有，於本集團帳目中列作非控股權益，而本集團透過持有70%權益仍保留對匯達集團及城巴的有效控制權。此重組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負擔並提升運營效率，強化本集團對核心業務的控制，支持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之方針。

在匯達集團併入本集團並將城巴轉為子公司後，管理層亦陸續推行多項措施，包括優化路網規劃、提升班次調配效率及服務體驗，並按業務需求，以審慎、分階段方式投放新車隊資源，以把握車務及非票務收入的可持續增長機遇。巴士能源成本仍然是我們巴士業務經營成本的重要部分。雖然本集團持續強調財務審慎及嚴格成本管理，但近期燃油上升已對盈利能力構成更大壓力。如燃油價格長期維持高位一段時間，本集團預期將面臨營運成本的重大上升壓力。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現行監管框架缺乏對巴士能源成本波動而作出及時票價調整的機制。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燃油價格走勢，並透過既定渠道積極與政府溝通，以保障其財務穩健。同時，本集團繼續發揮在能源及其他製造業供應鏈方面的優勢，為城巴物色更具價格競爭力及穩定性的零件及耗材等供應來源，以降低營運成本及改善毛利率，同時受惠於營運效率提升及政府對公共交通服務的支援。管理層預期，本港政府在大型基建及新發展區的持續投資，加上口岸往來及旅遊活動逐步常態化，將為客運量及路線優化需求帶來中長期的支持，亦有望逐步改善收益結構及回報質素。

在媒體及廣告業務方面，匯達傳媒已成為本集團新的收入增長動能之一。隨著其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成為城巴候車亭之獨家廣告服務代理，本集團將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深化交通資產與戶外廣告資源之間的整合效益，特別是在如候車亭及主要交通樞紐等人流匯聚的通勤場景中提升廣告覆蓋。管理層將致力擴大客戶基礎、豐富產品組合，並逐步引入數據驅動的廣告方案。預期透過積極參與香港及海外大型戶外廣告項目的競標，匯達傳媒有望在未來數年持續提升收入及廣告變現效率，從而增強本集團整體盈利質素。

能源業務方面，儘管行業仍面對油價波動、監管變化及需求周期等宏觀挑戰，本集團一方面致力鞏固現有客戶群及市場佔有率，維持穩定現金流貢獻，另一方面加快推進東洲石化庫第二期改造擴建項目，爭取於二零二六年中前後完成主要工程。升級後的液化烴碼頭將為本集團帶來新增的高收費業務。正在規劃中的液化烴儲罐項目，除自身帶來單價遠超油品的租金收入外，亦可額外增加液化烴碼頭的吞吐量。這些新的發展項目將鞏固本集團於華南地區能源化工基礎設施領域的領先地位。本集團亦正在與當地政府合作，持續推進在預留土地規劃及建設新能源或新材料的生產項目，以獲得國家發展新質生產力的政策紅利和市場先機。

在財務管理方面，本集團將延續審慎理財原則，持續關注流動性水平、資金成本及債務期限結構。在年內成功取得約28億港元新貸款融資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有序支援業務發展及策略性投資。本集團將緊貼資本市場及利率走勢，適時調整融資策略，力求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及充裕的財務彈性，以便在市場波動環境下仍能把握具吸引力的投資及擴張機遇。

整體而言，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中長期的發展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在公共交通、媒體廣告及能源化工三大板塊有序落實既定策略，深化各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持續優化收入結構及盈利質素，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健回報，同時為乘客、客戶及社會持續貢獻長遠價值。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變化%
收入	<b>7,239,879</b>	3,551,066	+103.9
其他收入	<b>76,507</b>	20,762	+268.5
經營成本	<b>(7,122,021)</b>	(3,557,456)	+100.2
經營溢利	<b>194,365</b>	14,372	+1,252.4
財務成本	<b>(339,279)</b>	(190,901)	+77.7
稅前虧損	<b>(144,914)</b>	(176,529)	-17.9
所得稅開支	<b>(30,039)</b>	(5,076)	+491.8
年內虧損	<b>(174,953)</b>	(181,605)	-3.7
折舊及攤銷	<b>638,146</b>	288,556	+121.2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b>832,511</b>	302,928	+174.8
淨虧損率(%)	<b>(2.4)</b>	(5.1)	-2.7點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仙)	<b>(3.84)</b>	(4.52)	-15.0

### 本集團年內業績及EBITD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為1.75億元（2024年：1.816億元），較去年減少3.7%。

減少主要由於36.888億元之收入增加，其又由於BTHL集團收購事項於本年度之全年影響所致。此部分被折舊及攤銷支出增加3.496億元、員工成本增加13.355億元（均源於BTHL集團收購事項的全年影響），以及因貿易業務分部收入增長58.4%導致的存貨成本增加9.951億港元所抵銷。

儘管錄得淨虧損，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本集團的EBITDA表現強勁，約為8.325億元（二零二四年：3.02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4.8%。

## 收入

年內，本集團以現有來自(i)貿易業務；(ii)碼頭倉儲業務；(iii)加油站零售業務；(iv)交通業務以及(v)媒體及廣告業務的可報告分部收入進行管理。明細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化%
	千元	%	千元	%	
<b>貿易業務</b>					
銷售油品及石化產品	<b>2,612,628</b>	<b>36.1</b>	1,649,647	46.5	+58.4
<b>碼頭倉儲業務</b>					
貯存收入	<b>67,003</b>	<b>0.9</b>	91,557	2.6	-26.8
港口及轉輸收入	<b>28,148</b>	<b>0.4</b>	36,686	1.0	-23.3
<b>加油站零售業務</b>					
經營及出租加油站收入	<b>54,947</b>	<b>0.8</b>	30,659	0.9	+79.2
<b>交通業務</b>					
票價收入	<b>3,903,249</b>	<b>53.9</b>	1,538,763*	43.3	+153.7
巴士租賃收入	<b>26,431</b>	<b>0.4</b>	10,179*	0.3	+159.7
雜項	<b>9,395</b>	<b>0.1</b>	4,140*	0.1	+126.9
<b>媒體及廣告業務</b>					
廣告收入	<b>538,078</b>	<b>7.4</b>	189,435*	5.3	+184.0
	<b><u>7,239,879</u></b>	<b><u>100.0</u></b>	<b><u>3,551,066</u></b>	<b><u>100.0</u></b>	<b><u>+103.9</u></b>

\* 數據指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緊隨完成收購BTHL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72.399億元(二零二四年：35.511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3.9%。該亮麗增長乃主要由於自收購完成日起綜合新收購BTHL集團及年內貿易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貿易、碼頭倉儲及加油站零售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26.126億元(二零二四年：16.496億元)、9,520萬元(二零二四年：1.282億元)及5,490萬元(二零二四年：3,070萬元)。緊隨收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收入來自新收購交通及媒體及廣告業務為本集團貢獻分別約39.391億元(二零二四年：15.531億元)及5.381億元(二零二四年：1.894億元)。雖然碼頭倉儲收入因出租率下跌而減少，惟本集團整體收入仍顯著增加，主要由於自完成收購BTHL集團後，綜合列賬收入約27.346億元，以及因油品及石化產品銷量增加，致使貿易收入較去年增長9.63億元。

票價收入主要指在香港透過營運兩個巴士專營權，即城巴(專營權二)及城巴(專營權三)，提供巴士運輸服務及非專營巴士服務而收取的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票價收入約為39.032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緊隨收購完成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票價收入約為15.388億元。

廣告收入主要指(i)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期間通過廣告合作夥伴及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起通過匯達傳媒使用巴士候車亭提供廣告服務的收入；(ii)通過匯達傳媒於巴士車身內部及外部及巴士候車亭提供廣告服務的收入；(iii)通過匯達傳媒為多條港鐵路線提供廣告服務的收入，包括東鐵線、屯馬線、輕鐵及港鐵巴士；及(iv)通過匯達傳媒製作及安裝廣告的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收入約為5.381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緊隨收購完成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廣告收入約為1.894億元。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7,650萬元(二零二四年：2,080萬元)，較上年增加268.5%。此增加主要源於遞延付款提前結算收益增加，以及重估收購非控股權益負債之公允值收益上升。

##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約為71.22億元(二零二四年：35.575億元)，較去年增加100.2%。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存貨成本增加9.951億元(較上年增長59.9%)，此乃因年內貿易收入增加所致。除銷售存貨成本增加外，新收購的BTHL集團全年合併報表亦導致多項成本顯著上升，包括員工成本增加13.355億元、折舊及攤銷增加3.496億元、巴士能源成本增加2.356億元，以及維修及維護增加2.059億元。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3.393億元(二零二四年：1.909億元)。增加主要由於新收購的BTHL集團全年合併報表所致，惟部分被本集團就收購產生的遞延應付款項相關財務成本減少所抵銷。

## 稅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3,000萬元(二零二四年：510萬元)，較上年增加491.8%。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3.84仙(二零二四年：4.52仙)。

## 流動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約為2.912億元(二零二四年：4.88億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提前償還遞延付款所致。大部分資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98.384億元(二零二四年：98.702億元)，而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143億元(二零二四年：流動負債淨值5.478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0.89(二零二四年：0.6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31.869億元(二零二四年：23.948億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取得的新銀行貸款融資所致。所得款項用於再融資本集團現有貸款融資，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作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之用。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約為22.403億元(二零二四年：10.701億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77.2%(二零二四年：89.2%)。

## 財務資源

本集團積極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財務資源，以維持穩健及穩定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其業務營運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並以銀行提供的融資撥付資金。管理層仍有信心，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未來債務責任及支持其營運資金，以及未來擴張需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資本市場及債務市場的發展，以及本集團的營運進展，從而確保有效及審慎地運用財務資源。

##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載列如下。

### (i) 修訂及重述二零二四年股東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收購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rify收購BTHL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4.44%(「收購事項」)。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終止先前認購期權及先前認沽期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不行使優先購買權、VES Co收購BTHL已發行股份總數30%及授出認購期權予Glorify以購買VES Co持有之全部或部分BTHL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收購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收購事項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Glorify與TWB Holdings訂立一份修訂及重述契據（「修訂契據」）以修訂並重述Glorify及TWB Holdings就BTH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四日的股東協議（「二零二四年股東協議」），以致：(1)就TWB Holdings所持BTHL股份之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應予終止；(2)本集團（透過Glorify）就匯達股份的未來轉讓享有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及(3)匯達交通與善水香港訂立的TW諮詢協議應予終止。任何訂約方均不就訂立或根據該修訂契據支付任何代價或溢價。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終止後，本集團不再有義務向TWB Holdings收購相關認沽期權股份，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就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負債及相關嵌入式衍生金融資產，已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及移除；因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相應下降。

## (ii) 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TWB Holdings已將BTHL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1%質押予新創建服務（即二零二零年新創建股份質押）。為了促進收購事項，新創建服務於完成前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解除契約，解除了二零二零年新創建股份質押，並於緊隨完成後，由Glorify及TWB Holdings根據彼等各自於緊隨完成後於BTHL的持股比例將BTHL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1%重新質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新創建股份質押」）。因此，於完成時，根據二零二四年新創建股份質押，Glorify及TWB Holdings分別向新創建服務授予了3,600股BTHL股份（佔BTHL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6%）及1,500股BTHL股份（佔BTHL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5%）的股份質押。同日，Glorify授予以TWB Holdings為受益人的3,400股BTHL股份（佔BTHL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4%）的股份質押，作為收購事項下遞延付款的付款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向周大福創建管理有限公司（前身為新創建服務）支付遞延款項後，根據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簽署的解除契約，二零二四年新創建股份質押已解除。因此，Glorify其中擁有的3,400股BTHL股份（佔BTHL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4%）仍作為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概無其他重要投資，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匯率及價格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收入收取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價，而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經營支出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倉儲、港口及轉運收入以不同於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結算的交易。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與各自的功能貨幣自然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 燃料價格風險

油品價格受全球及國內廣泛因素的影響，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這些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就本集團的貿易業務而言，營運主要以背對背買賣模式營運。本集團積極發展加油站終端客戶網絡，通過集中採購、零售和批發的方式降低採購成本。該方法不僅減少油價波動的風險，還能提高盈利能力。至於本集團的核心專營公共巴士營運，由於燃料成本為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故燃料價格波動可造成重大財務影響。鑑於油產品價格預期將持續波動，管理層正積極監察市場走勢，尋找最佳方案以最大化本集團之成本效益，並根據當時燃料價格水平，確定訂立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最佳時機。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鑑於金融市場波動，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市況，並建立適當的策略以管理利率波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價，而超過70%的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按浮動利率基準計算（二零二四年：超過70%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按浮動利率基準計算）。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因應當前市況檢討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匯率、價格及相關對沖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6,100名(二零二四年：約6,040名)僱員。本集團致力招募、保留及培育有才幹人士，使其為本集團長遠邁向成功及增長作出貢獻。僱員及董事薪酬及其他福利每年均按市況及趨勢進行檢討，並以資歷、經驗、職責和表現調整。除基本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外，表現傑出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僱員及董事均可獲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上文「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ii)擔保」提到的擔保安排外，本集團已向貸款方提供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內集團公司之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存貨、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所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0。

## 承擔

承擔之詳情載於附註12。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的事項詳情載於附註13。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1.5港仙)。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奉行一套適用於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整年內遵行企業管治守則，除了偏離守則條文第F.1.3條外，這是由於董事會主席及一名董事因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將盡最大努力出席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全部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且概無發生違規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初稿內的資料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畢馬威不對初步業績公告發表意見或出具鑒證結論。

##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gh.com](http://www.hansgh.com))刊登，及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將僅應要求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在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冬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張雷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澤文先生及許漢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徐閔女士及楊帆女士。

網站：[www.hansgh.com](http://www.hansgh.com)